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胡加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014061893

D996
78-2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Guoji Jingjifa

主 编 胡加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兵兵 胡加祥 陈梁 徐冬根

范剑虹 吴伟台 韩赤风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北航

C1749057

0100618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胡加祥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9

ISBN 978-7-04-040726-6

I. ①国… II. ①胡…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2014 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编辑 王亚敏
责任校对 陈 杨

特约编辑 侯春杰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封面设计 张 志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6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726-00

作者介绍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兵兵 国际法博士(英国牛津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Oxford University Press)编辑,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副主编,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编辑。曾担任联合国前南法庭法律官员(1996—2004)。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主要研究成果:《The Regime of Straits in International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外交保护”的法律现状和实践问题》,《中国国际法年刊》(中文)(2008),第3~32页;《国际公法:理论与实践》(中文),独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条约与习惯法的关系》,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第9卷(2010),第81~109页;《主权概念与法治理念的融合:对当代中国对国际法态度的思考》(英文),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第53卷(2010),第11~61页。

胡加祥 法学博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浙江大学),文学硕士、文学学士(杭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曾在各类中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代表论文:《从“专家组”一词误译说起》;《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与当代国际法》;《国际贸易法与世界贸易法》;《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与国家安全利益的保护》;《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实证分析研究》;《WTO公力救济权重构研究》;《非市场经济主体与反补贴制度关系研究》;《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Development of WTO Law; To Be or Not To Be, A Ques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代表著作:《WTO and It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多元视角的当代中国法学研究》。

陈梁 法学博士(英国卡的夫大学),法学硕士(英国卡的夫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海商法、国际贸易法。曾任教于香港一所高校多年。主要研究成果:《提单免责条款及其对海运货物保险的影响》,武汉大学出版社;《Halsbury Law of Hong Kong, Vol. 18(1)》,Butterworths。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发表多篇论文外,还曾在英国、美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的法律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徐冬根 法学博士(瑞士弗里堡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先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研究方向:国际经济(金融)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在国内外发表著作20部,论文数十篇。代表论文:《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n Chine: Un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制建设》;

《信用证审单的法哲学思考》;《融资浮动担保的限制性条款研究》;《论国际私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代表著作: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Délictuelle: Evolution Récent et la loi Chinoise*;《国际金融法》;《信用证法律与实务研究》;《国际私法趋势论》;《国际信贷的法律保障》;《WTO 规则解析》。

范剑虹 法学博士(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硕士(德国基尔大学)。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全职于德国马普学院(Max-Planck-Institute)、跨国律师事务所(慕尼黑)、DAAD 邀请的弗莱堡大学商法与经济法学研究所访问教授、澳门律师高等委员会成员。现任世界贸易中心(澳门)和 CIETAC-South China 及 SCIA 仲裁员、Kluwer International 的《世界法律百科全书》国际咨询顾问。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比较合同法与经济私法(中德比较)。主要研究成果:用中、德、英文在国内外共发表专著、编著、期刊论文逾百篇(部)。代表论文与专著由 Peter Lang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shing Group, Sellier-European Law Publish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Walters Kluwer, Verlag Recht und Wirtschaft in Heidelberg, Berliner Wissenschaftlicher Verlag, 中国法制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澳门大学出版中心等出版。

吴伟台 法学博士、法学硕士(澳大利亚邦德大学),商学学士(澳大利亚昆士兰理工大学)。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兼任助理教授(国际税收学),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合伙人及税务法律服务部副营运长、金融服务业召集人。曾担任美国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公司亚太区税务部(日本东京)资深经理以及澳洲 Coopers & Lybrand 会计师事务所资深税务顾问。自 2006 年起每年被国际税务期刊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及 World Tax 等(Euromoney Publications)评选为台湾地区最佳国际税务顾问之一。研究方向:国际税收法、国际金融法及跨国交易实务。主要研究成果: *Foreign Exchange and Capital Movement Controls in Taiwan*, UCLA Pacific Basin Law Journal, Fall 1997; *Developing Taiwan into a Regional Finance and Operations Centre: a Taxation Perspective*, Revenue Law Journal, Vol. 8, Issue 1, 1998;《台商对于大陆企业所得税修正宜有的认识与因应之策》,《月旦财经法杂志》,2007 年 6 月。

韩赤凤 法学博士(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2005 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及比较法。主要研究成果:2010 年组织完成五卷本“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2011 年组织完成五卷本“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德国法律对艺术伪造行为的规制——兼与我国相关法律的比较》,《知识产权》,2012 年第 3 期;《王致和案:一个未在德国注册的中国驰名商标获得有限保护的启示》,《知识产权》,2010 年第 4 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比较法研究》,2007 年第 2 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中国版权》,2007 年第 2 期;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再 版 序

《国际经济法》第一版出版至今已经五年多了,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又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许多国家的经济开始出现疲软态势,国际贸易、投资、航运等领域结束了高增长的历史。各国政府一方面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本国经济,另一方面又采取各种各样的贸易壁垒措施限制进口。面对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一些国际组织也在反思和检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如何在消除贸易壁垒、推动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针对上述变化,本书的各位作者结合自己研究领域出现的新变化,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及时的修订和扩充。贾兵兵教授在第一章中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组织的宗旨作了更加精确的阐释。胡加祥教授在第二章中对国际贸易术语重新进行梳理,特别是自 201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颁布以来,国际贸易术语的数量和适用范围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都需要在教科书中及时体现。随着国际航运业的激烈竞争,调整海上货物运输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都发生了变化,从而也改变了传统的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关系。与第一版相比,陈梁教授对第三章内容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信用证是确保国际贸易交易安全的有力保证,因此,信用证支付是当今国际贸易最重要的支付手段。为配合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变化,国际商会于 2007 年出台了现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对 UCP500 的部分内容作了调整。这些变化都被收录在徐冬根教授修订的第四章中。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投资公约,调整国际投资法律关系依然依靠各国的国内法以及一些双边投资协定和区域性条约,但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仍然对我们了解世界各国投资动态具有参考价值。这些最新数据都被吸收在范剑虹和胡加祥两位教授修订的第六章和第七章中。证券交易是国际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对此都非常重视。国际证券交易包含金融和技术等多种要素,单靠一些国家已经无法有效规范和监管国际证券交易。对此,一些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规则虽然只具有示范作用,但是对许多国家还是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的。徐冬根教授在第八章中及时增添了这些新规则。国际税收制度关系到一个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各国政府都希望通过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减少本国的税收流失,企业则希望通过合理的税收筹划减少自己的税收负担。如何平衡这种关系,这不仅需要了解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也需要懂得基本的财务制度。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作者吴伟台博士不仅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更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因此,这两章内容在帮助学生厘清国际税收制度中各种复杂法律关系的同时,也给学生提供了不少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和思路。通过对第十二章的修订,韩赤凤老师把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脉络梳理得更加清晰。

除了对内容作出修改外,本书作者也对各自承担章节的遣词造句和文字拼写作了进一步推敲和仔细排查,力求做到内容精准、文字流畅。因此,第二版奉献给各位读者的是一部及时反映时代变化、权威作者详细解读的国际经济法教材。作为主编,我深深感谢每一位作者,他们在繁

忙的工作之中挤出时间,一起完成本书的修订工作。我也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王亚敏编辑。我们大家只有一个愿望:希望本书能为各位读者进入国际经济法领域提供一把钥匙,开启一扇大门,尽快熟悉和掌握处理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则和解决国际经济纠纷的方式与手段。

胡加祥

2013 年 6 月 5 日

初 版 序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许多普通法系国家,国际经济法被等同于条约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但是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成为国际法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目前,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之分。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国际经济活动法律关系的规范总和,而狭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贸易、投资、金融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税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活动的法律关系。本书采用狭义说的观点。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起源、形成以及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贾兵兵教授在他的“国际经济法导论”一章中有详细论述。国际贸易发展至今,已经由原先的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调整范围。如何把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世贸组织与其成员在调整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胡加祥教授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管制与世界贸易组织”两章中作了重点介绍。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货物贸易,离不开货物运输、保险和各种支付手段。现代国际货物贸易主要是依靠海运实现的,而信用证支付则是现代国际贸易的主要支付手段。陈梁教授和徐冬根教授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和“国际贸易信用证支付法律制度”两章中对此都有精辟和独到的见解。徐冬根教授还在“国际证券法律制度”一章中对国际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证券相关的法律制度提出了富有前瞻性的观点。国际投资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范剑虹教授和胡加祥教授在“投资与国际投资概述”和“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两章中对有关国际投资的基本理论进行了一番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世界主要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规范国际投资活动的法律制度作了详细介绍。吴伟台博士是一位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学者,他对当前国际税收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都有入木三分的剖析和介绍,读者在阅读了他撰写的“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和“国际逃税、避税、税收筹划及税务管理”这两章后,不仅能够掌握国际税收的基本法律制度,同时对如何提高税收筹划和税务管理水平也会有较深的印象。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交易标的,在现代国际贸易中正呈现一种方兴未艾的态势,但是如何在国际贸易中切实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这已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关注,韩赤风教授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一章中对知识产权的基本特点及保护范围都有详尽论述。有交往就会有分歧,有权利就需要有救济。国际经济争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也正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景象,胡加祥教授在“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一章中对国际经济争端的形式及解决方法作了较全面的介绍。

本书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同时也适用于对国际经济法有兴趣的研究人员。与许多同类教材相比,本书更注重所选内容的实用性和任课教师的可操作性。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没有一味堆砌素材,在控制全书规模的前提下,更侧重教材内容的时效性与可读性。全书共分十三个单元,基本涵盖了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几个重要方面。除个别单元涉及的内容较多,需作为两周

的教学内容外,其他大部分单元可以作为每周一个相对独立的教学内容。全书基本上可以满足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这门课的教学课时需要。

本书既注重理论介绍,又注重实务引导。除第一章导论外,其余十二章都配有相关的引导案例和练习案例。引导案例结合每一章内容,给读者作较详细的分析和点评;练习案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测试题是帮助读者复习和巩固每一章所学的知识。扩展阅读、参考文献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目录是为读者对某一领域作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一些索引。

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张杰和王清云两位编辑为本书所做的组织和编辑工作。由于本书的作者分别来自大陆、澳门和台湾,每个人的学习背景和写作风格都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各位作者在遣词造句、内容取舍和体例安排等方面还有许多有待于进一步融合的地方。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胡加祥 2007年10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	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32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5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52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与相关保险法	63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83
第四章 国际贸易信用证支付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8
第二节 信用证运作中的法律问题	105
第三节 信用证软条款的法律问题	110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法律问题	115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制与世界贸易组织	1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概述	12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与机构概述	13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36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介绍	140
第五节 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新议题	149
第六章 投资含义、理论、主体和方式	155
第一节 投资与国际投资概念解析	155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主体	156
第三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理论	163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方式	168
第五节 国际间接投资方式	176
第六节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81
第七节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金融法、国际贸易法的区别	184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体系	189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的法律制度	190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的法律制度	198
第四节 有关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05
第五节 有关投资的区域法律制度	215
第八章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222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网上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31
第四节 我国涉外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235
第五节 中国公司境外上市的法律问题	240
第九章 国际商业借贷与监管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国际商业借贷概述	258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国际银团贷款法律制度	267
第四节 跨国银行及其业务监管法律制度	274
第十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国际税收学	283
第二节 国际税收学的基本概念	286
第三节 东道国的考虑	299
第四节 本国的考虑	303
第十一章 国际逃税、避税、税收筹划及税务管理	311
第一节 国际逃税、避税及其防堵措施	311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322
第三节 税收筹划和跨国税务管理	32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33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37
第三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42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7
第五节 世界版权公约	355
第六节 专利合作条约	357
第七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	358
第八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	360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概述	36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6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375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383
第五节 国际海洋法庭	386
初版后记	390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本章导读】

本章将着重讨论国际经济法的形成、渊源、主体和基本原则。学生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对本学科的基本读物、条约、案例有足够的了解,并能掌握相应的原则和学习方法,为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需要强调的是,本学科实践性很强,学生学习时要注意具体案例的解决和对事件的分析,并对相关科目(如国际公法、人权法、环境法)有足够的了解,这样才能事半功倍。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一、国际经济法的起源^①

(一) 早期的商业惯例

据考证,古代帝国内部存在着经济交往,也出现过偶尔与其他国家商人接触的例子。^②这也许是我们所了解的当代世界范围经济关系发展的初始形态,但并不构成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国际性经济行为。这种行为直到中世纪,才因商法和海事法提供的保障而有所发展。那时,经济交往的基础是当时存在的少数主权者(国王/皇帝)之间或主权者与非主权统治者(比如:主教、公爵和其他贵族)以及非主权统治者之间订立的贸易协定,这些协定(即条约)使商人作为私人得以与外国人或机构进行交易。通过这些协定,各国间逐渐产生了“最惠国待遇”这一做法。^③可以说,国际性经济交往从一开始就是国际公法规范的对象之一。条约与协定到了中世纪已经成为各国主权者或地方统治者相互之间交往的固定方式。^④

另外,与条约实践并行的是国际习惯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这一法律渊源要早于条约的出现,且有着更持久的生命力。条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起着“启动”的作用,对随后的经济交往中可能出现的种种错综复杂的具体问题,条约难以面面俱到。在这种情况下,习惯[广义上还包括惯例(usage)]有着填补空白的重要作用。这类习惯的更新和完善,也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细化起到了推动作用。比如,经济交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成就了冲突法的诞生。14世纪时,在意大利城邦国家间开展频繁交往的背景下,意大利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率先提出了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私法”的基本规则,其调整对象是有涉外因素的个人权利和义务。^⑤不过,比起国际私法的演进,早期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几乎为零。^⑥

上述认识是在分析国际法这个大体系变迁的过程中形成的。我们目前所熟知的国际法是近代民族国家出现后才登上历史舞台的法律体系。旧有的世界秩序在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

① 参阅本书其他章节有关历史的论述。

② 参阅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5～59页。

③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p. 24.

④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pp. 30-31.

⑤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pp. 46-48.

⑥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7 *Recueil des Cours* (1966, I), p. 22.

结束时,就注定要被新的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关系格局所取代。现代国际法也正是从那一刻起作为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分支开始谱写自己的历史篇章。国际经济法的出现与发展脱离不开这个历史事实。

(二) 近代国际实践

近代的贸易协定主要是规范贸易自由以及外国人待遇的标准。欧洲国家通过这些条约或武力打开了其他大陆的“贸易之门”,并使用“最惠国待遇”条款使本国得以享受更多的实惠。这种建立或施加经济关系的做法有其历史背景。在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大为加强,这就直接导致了跨国经济行为在规模和密度上的增长。另一个发展就是以条约形式对某些领域进行规范,推广共同的产品标准和行为准则。^①应该注意的是,此类多以协调和统一私法为目的的条约随着之后公营经济扩张的世界潮流,其作用日渐缩小。虽然国家通过条约打开贸易之门,但从1815年到1914年,经济交往主要发生在个人(含公司)之间。^②

另一方面,以绝对经济实力为基础而单方面来推行的贸易政策,很快就在世界性经济联系的加强以及随之而来的世界性震荡之中,失去存在的意义。以英国为例,19世纪中期,其先后废除了《谷物法》和《航海条例》,单方面开始实行零关税。但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由于贸易竞争对手所施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泛滥,英国这种自由贸易的做法已经难以为继,而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更导致了世界各国对贸易的全面控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日渐增强的国家干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加以抑制的,因为在世界经济尚不发达的时代,自由贸易是必然的发展方向,也只有这样的自由才能带来彼此间互利的分工合作,才能极大地提升绝对生产量,才能为所有人提供更高的生活水平。^③

国际性经济关系的到来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事情,这将在下面进行论述。

二、国际经济法体系的形成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蓝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作为同盟国核心的美国和英国就已开始策划战后国际关系的走向和相应的调整机制。^④四个主要盟国——美国、英国、苏联、中国决定把国际经济合作写入《联合国宪章》的草案。^⑤当今国际经济体系的基础是布雷顿森林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而这些决定的理论基础是约翰·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和哈里·怀特(Harry D White)所提出的建议。^⑥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基础:IMF、IBRD 和 GATT

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脊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IBRD)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

①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7 Recueil des Cours (1966, I), p. 9.

②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No. 2,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1948), p. 402.

③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7, 引用197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Paul Samuelson 的经典论断。Lowenfeld 是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④ B. Simma et al.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12.

⑤ 参阅许光建主编:《联合国宪章诠释》,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86~387页。

⑥ G. Loib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M.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90.

是维护国际货币汇率的稳定,建立多种支付机制,协助消除影响国际贸易增长的外汇买卖限制措施,并提供短期的资助以平衡收支。^①世界银行的作用已从初始的以帮助重建会员国经济为主^②,发展到如今以为发展中国家建设项目提供融资为主。这两个金融机构的职能从1944年以来从泾渭分明发展到逐渐重合。^③

上述两个机构的成功建立激发了联合国仿效布雷顿体系来规制世界贸易关系的决心。1947年,联合国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了贸易和就业大会,并通过了《哈瓦那宪章》,要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④由于宪章的内容超过了美国容忍的限度,在批准时遭到美国参议院的抵制。另一方面,谈判过程中达成的相互削减关税壁垒的协议则得到包括美国在内各国政府的青睐,特别是一些缔约方已经为削减关税做好了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于1947年10月30日达成《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议定书》。^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相关国家签字后,于1948年1月1日生效。^⑥虽然关贸总协定自始至终都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但是它在国际贸易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并不亚于一个常设国际组织。截至1995年1月1日世贸组织成立时,关贸总协定共组织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从历史角度来看,联合国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对国际非经贸关系予以管制的权力机构,而经贸关系则由国际贸易组织来专门负责,后一个目的直到世贸组织成立才得以真正实现。

(三) 其他管制性机构

除了上述三个主要机构之外,同时期出现的其他众多世界性和区域性经济贸易组织对以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例如,1960年建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对国际性资本和投资流动原则的形成起到重要的规范作用。地区性经济组织则包括我们耳熟能详的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简称“EC”),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h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简称“SADC”),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Union E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简称“UEMO”),东南亚国家联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ASEAN”),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Central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CAFTA”)以及南方贸易联盟(Mercado Común del Sur或Mercado Común del Cono Sur,简称“Mercosur”)。

联合国在贸易与发展领域也有重要的贡献。在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中,^⑦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简称“FA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the

① 参阅《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1条。原文可参阅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下册,第296页起。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于1944年7月22日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于1945年12月27日生效。该协定于1968年5月31日和1976年4月30日经过两次修改。有关信息,请浏览基金的网址:<http://www.imf.org>。

② 参阅《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第1条。原文可参阅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下册,第352页起。该协定在1965年12月17日经过一次修订。有关信息,请访问世界银行网址:<http://www.worldbank.org>。

③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18.

④ The United Nations, *The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7-1948), pp. 522 et seq. and 972 et seq.

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GATT”)是《哈瓦那宪章》的第二章,具体规定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参阅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5, p. 308.

⑥ The United N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55, p. 94. 另参阅刘颖、吕国民编:《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上册,第56页起。

⑦ 参阅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07页。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简称“WIPO”) 和国际劳工组织(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简称“ILO”)。这些组织制定的有关法律文件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另外,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简称“UNCTAD”) 由联合国大会在 196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会决议第 1995(XIX) 号建立, 以更好地体现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

(四) 新经济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政策从寻求国际援助向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倾斜。导致这一转变的主要原因是国际援助带来的发展效益并不明显。随着工业化国家经济的复苏和飞速增长, 一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差距越来越大。以农业产品为主要出口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进口工业化国家的工业产品和设备, 导致其外债飞速增长和本国经济恶化。

20 世纪 60 年代, 在联合国倡导的民族自决原则指引下, 亚非大陆涌现出一批新兴的主权国家。这些国家在一些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里, 很快就占有了自己的位置。对它们来说, 旧有的经济秩序不能反映它们的现实利益, 需要对此进行变革。它们采取的变革方式包括: (1) 推动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 倡导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主持订立许多涉及国际经济的多边条约。

1974 年, 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推动下,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宣言于 1974 年 5 月 1 日由联大未经表决通过^①, 提到在主权平等、公平、互助、共同利益、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经济秩序的迫切性, 并指出现有经济秩序与新的国际关系之间的直接对立。为此, 宣言列举了建立新经济秩序所需遵循的 20 个原则, 并宣告本宣言成为各国人民经济关系的重要基础之一。宣言对联合国成员没有拘束力, 是典型的“软法”。尽管如此, 联邦德国、法国、日本、英国和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对此还是提出了保留。同年 12 月 12 日, 联大通过第 3281 号决议, 即著名的《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②与宣言不同, 宪章的通过是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的, 120 个国家赞成, 6 国反对(比利时、丹麦、联邦德国、卢森堡、英国和美国), 10 国弃权(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日本、意大利、以色列、荷兰、挪威、西班牙)。在以后的实践中, 宪章(特别是其第 2 条)在国际习惯法中的地位成为争论的焦点。^③宪章的某些内容可以说是新习惯法的开始, 但是习惯的雏形与真正约束国际社会的习惯法规则还有一段距离,^④况且, 发展中国家在实践中也逐渐偏离了“经济新秩序”这个提法。^⑤

(五)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994 年 4 月, 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 关贸总协定结束了最后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 会议达成 46 个协议和 25 个决议, 全部作为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 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以下简称“世贸组织协议”)。世贸组织协议在第 76 个签字的成员提交批准书后,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主权国家、单独关税区和欧洲共同体作为其成员的

① 联大决议 3201(S-VII); 原文见 1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974) 720。

② 原文见 1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974) 251。

③ 第 2 条明确各国对自己领土内的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具有永久性主权, 并列举了一系列权利, 其中提到在将外国资产国有化后应给予外资“适当”的赔偿。这个“77 国集团”的理念遭到发达国家的明确反对。

④ N. Schrijver,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12.

⑤ D.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Thomson, 2004, pp. 580-581.

世界贸易组织也于同日正式成立。

世贸组织的宗旨反映在上述协议的前言中,其中包括提高生活水准,保证就业,扩展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规模,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合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关注发展中国家利益。为实现这些目标,该组织将大力促进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通过互利的安排来消灭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措施。

中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并于1986年正式提出恢复其在关贸总协定席位的要求。^①由于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已经被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因此中国的“复关”谈判也就变成了“入世”谈判。经过长达16年的艰苦谈判,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

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基础是近代工业革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金融、投资关系的飞速发展,这一特点在今天全球化的趋势下更为明显。^②当今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是贸易和投资。^③世贸组织的出现是国际经济发展史上划时代的事件,相当比例的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将由这个系统来规范。虽然,国际法的不断发展是这个体系固有的特性,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的问题和挑战还是超过了传统国际法自身更新的速度,而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是国家已不再是这个新世界格局的唯一主体,因为当今国际经济关系是以世界为舞台来展开的(“全球化”是对这个现实集大成之表述),而这个层面规则的创制,在相当程度上是国际组织及其全体成员的努力所致。另一方面,尽管世界有这样的剧变,当今国际法的许多概念和方法都继承自经典国际法,因为法律理念的发展是一个持续、重复、提升的历史过程。因此,对现代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也就离不开对经典实践与理论的了解。

(六) 国际经济法的前景

国际经济法的出现和成型已经成为20世纪国际法发展的里程碑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国际经济合作与交往的飞速发展最终形成了“全球化”的大潮;各国对之进行规范的努力也在同步进展,并以世贸组织的成立作为阶段性标志。20世纪后半叶出现的“南南合作”现象表明现有经济秩序仍然存在不平等的问题,但是“77国集团”的业绩表明,发展中国家改变现有世界经济贸易体制是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④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体系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强,在政策制定中反映了自己的诉求,这对现有国际经济体制的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国际经济法的实践、研究范围都在扩大,世贸组织框架下的法律制度不是一个仅针对货物贸易的体系,它在自己的掌控范围里加入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同时,国际法各分支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也导致这些领域共享彼此的原则,使得处理某一经济问题的机构常常要考虑非经济因素的作用,如人权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因此,在今后的发展中,国际经济法势必会面临这样的新挑战。

三、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形成

1948年,英国教授斯瓦曾伯格(Schwarzenberger)提到伦敦大学开设的国际经济法课程时,认

^① 1947年,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参加签订了《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议定书》。20世纪50年代,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对此,中国政府一直认为台湾当局的宣布无效。但是此后,中国政府也没有与关贸总协定建立任何联系。

^② J. Jackson, *Global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J. Jackson (ed.),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and the WTO: Insights on Treaty Law and Economic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0-11.

^③ J. Jackson, *World Trading System: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 The MIT Press, 1997, p. 25.

^④ 参阅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第二章,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127页。